



香港藥業

#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4	21,573	31,188
銷售成本		(13,325)	(15,955)
毛利		8,248	15,233
其他收入	4	4,328	8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10)	(9,937)
行政開支		(1,913)	(10,119)
其他經營支出		(543)	(5,11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	3,210	(9,067)
融資成本	6	(2,544)	(4,0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6	(13,166)
稅項	7	—	(1)
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66	(13,167)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	9	0.05仙	(0.94)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	623
投資物業	835	835
證券投資	—	10,460
	<u>1,200</u>	<u>11,91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401	5,486
應收貿易賬款	818	1,2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79	4,424
出售投資應收款項	15,254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63	3,174
	<u>28,615</u>	<u>14,35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247	10,500
應付稅項	651	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9,665	47,499
銀行及其他借款	54,263	54,268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6	186
	<u>116,012</u>	<u>113,10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87,397)</u>	<u>(98,74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6,197)</u>	<u>(86,828)</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8	342
	<u>308</u>	<u>343</u>
<b>負債淨額</b>	<u><u>(86,505)</u></u>	<u><u>(87,171)</u></u>
<b>本公司股東應佔虧絀</b>		
已發行股本	140,379	140,379
儲備	(226,884)	(227,550)
	<u><u>(86,505)</u></u>	<u><u>(87,171)</u></u>

附註：

### 1. 編列基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87,3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8,746,000港元)，而綜合負債淨額約86,5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7,171,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亦產生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6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3,167,000港元)，而於本期間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減少9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61,000港元)。

直至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如期償還。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本公司股份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委任安邁顧問有限公司之步衛國先生及范奇宏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就實行本公司之重組方案（「重組方案」）與一名屬意之投資者（「投資者」）訂立託管及獨家協議（「獨家協議」）。

直至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重組安排之若干固定條款或約束協議已按下文所述予以協定或執行。根據獨家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一項專有權，就實行重組方案商討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因此，本公司須於六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提交方案，載列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及要求聯交所有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復牌方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復牌方案之最終修訂本連同有關之業務計劃、溢利預測備忘及財務預測已提交上市科，該等文件包含回應上市科查詢之額外資料、澄清及披露內容。復牌方案載列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實行重組方案訂立重組協議。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認購優先股。

倘建議重組順利實行，將（其中包括）導致：

- (i) 本公司之股本按股本重組方案所載，透過削減面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而予以重組；
- (ii)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透過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之協議計劃（「該等計劃」），解除及放棄彼等對本公司之申索；
- (iii) 本公司於其並無業務或無力償債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以象徵式代價轉讓予該等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之代理人；及
- (iv) 在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限下，本公司新股於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恢復買賣。

經檢討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事務、向本公司作出之申索額及第二階段之除牌程序後，臨時清盤人認為建議重組為本公司所能選取以回復償債能力及繼續發展及提升業務之最佳途徑。於本報告日期，臨時清盤人已獲得佔本公司債項總額逾75%之債權人原則上支持建議。

臨時清盤人已審慎考慮及分析來自潛在投資者之各重組方案之商業及其他方面，包括向本公司之債權人（「債權人」）還款、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回報及完成方案所需之時間。臨時清盤人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於完成後，重組方案之條款較其他方案有利，故目前為本公司、其債權人及股東之最佳選擇，原因為：

- (i) 透過該等計劃及／或指定協議，所有負債將悉數達成和解及予以解除；
- (ii) 預期重組後集團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收入將有所改善；
- (iii) 於完成後，重組後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持續經營所需。

於完成後並獲得上市科批准後，本公司股份將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臨時清盤人認為，倘未能成功實行重組方案，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將不再擁有持續經營之業務。倘重組方案未能成功實行，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值重列至其可收回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2.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數項影響本集團及首次應用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之新增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除外。

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之新增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之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相聯法團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註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已重估不可作折舊之資產
香港－註釋第4號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約租賃期之確定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所述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計算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業務為主要分類基礎之收入及業績。

#### 業務分類

	參茸及藥品 (未經審核)		生物科技及 轉基因製品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抵銷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20,956	23,555	-	5,995	-	1,063	723	575	(106)	-	21,573	31,188
業務分類間之銷售額	-	70	-	-	-	-	-	8	-	(78)	-	-
其他收入	36	69	-	358	-	-	3,941	1	-	-	3,977	428
總額	<u>20,992</u>	<u>23,694</u>	<u>-</u>	<u>6,353</u>	<u>-</u>	<u>1,063</u>	<u>4,664</u>	<u>584</u>	<u>(106)</u>	<u>(78)</u>	<u>25,550</u>	<u>31,616</u>
分類業績	<u>(2)</u>	<u>(841)</u>	<u>-</u>	<u>(694)</u>	<u>(6)</u>	<u>(1,714)</u>	<u>2,867</u>	<u>(6,255)</u>	<u>-</u>	<u>-</u>	<u>2,859</u>	<u>(9,504)</u>
利息及股息收入											351	445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	-
不予分配之開支											-	(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210	(9,067)
融資成本											(2,544)	(4,0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6	(13,166)
稅項											-	(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666	(13,167)
少數股東權益											-	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u>666</u>	<u>(13,167)</u>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本期間內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準備)，已提供服務之價值，及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總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營業額</b>		
參茸及藥品之銷售	21,573	23,554
生物科技及轉基因製品之銷售	-	5,995
物業投資－租金總收入	-	1,063
其他	-	576
	<u>21,573</u>	<u>31,188</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351	444
股息收入	-	1
出售投資之收益	3,941	-
其他	36	429
	<u>4,328</u>	<u>874</u>

## 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13,160	15,734
折舊	268	687
壞賬撇銷	—	57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	2,630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回撥	(946)	—
應收董事款項撥備	—	161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撥備	351	318
壞賬及呆賬撥備	18	—
尚未結案訴訟撥備	—	855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542	4,086
融資租賃之利息	2	13
	<u>2,544</u>	<u>4,099</u>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並無重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有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未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故此並無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及其他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 8. 中期股息

臨時清盤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9.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約6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淨額13,167,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03,796,698股(二零零四年：1,403,796,69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預期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高等法院任命安邁顧問有限公司之范奇宏先生及步衛國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託管並保護本公司資產及進行並穩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包括促使本公司進行重組。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即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貴州一樹醫葯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已分別不予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不予綜合入賬，大幅削減了對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貢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21,600,000港元，此乃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即包括採購、加工、批發及零售傳統中藥(「TCM」)及其他葯物、健康產品、海味產品及名牌健康食品，以及提供診所服務，惟較去年同期該等主要業務為綜合營業額帶來約23,500,000港元之貢獻減少約8%。本期間之純利約為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13,100,000港元。本期間之業務虧損約為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9,000,000港元。

自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墊付營運資金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已穩定下來，虧損大幅減少。於該項委任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惡化，原因為(其中包括)本集團投資於未能整合發展之中國業務之策略並無帶來任何規模效益、成本節省或為本集團創造額外商機。法律糾紛亦導致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緊絀，並轉移管理層之注意力。此等均為導致須委任臨時清盤人之主要原因。本公司亦缺乏營運資金經營業務及進行業務擴充。本集團因與中國內地之合營企業夥伴發生糾紛而未能控制其中國藥店業務。

## 展望

隨著實行重組方案，且獲上市科有條件批准本公司股份重新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待完成後，預期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將因為其所有負債將透過該等計劃達成和解及予以解除而顯著改善。

投資者深信，透過解除現有負債及注入充裕營運資金，本集團之業務將會重拾活力。重組方案之構建在於恢復本公司之財務穩健性。因此，投資者已注入初期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營運資金需要，並將於完成時進一步注入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持續需求。

考慮到營養補充品之普及，加上近年來香港華人對平價食品之消費能力不斷提高，投資者對TCM業務之前景及發展潛力充滿信心，並力求充分發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架構及其良好聲譽。投資者已制定改善業務營運及擴充現有業務之策略，包括於香港開設新店及進行全新之市場推廣、包裝、分銷及產品採購活動。投資者並將投資於新產品開發，以擴充現有以參茸為主之產品系列。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額及本集團主要銀行所提供之銀行信貸，應付其短期之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同共約為54,260,000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鑑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穩定，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毋須對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故於結算日並無存在任何對沖工具。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為1.82倍，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06倍。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債券之條款，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向Umbrell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作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作為支付及解除有抵押債務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與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所披露者比較並無重大變動。除於回顧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79名全職僱員，其中國內有5名僱員。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發放之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計劃（包括購股權）乃按市場基準釐定，每年經由管理層進行審核。

##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就Goldon Investment Limited（「業主」）向本公司提出之法律程序作出不利於本公司之判決，要求支付17,153,624.92港元（「判決債務」），連同(1)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按照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年利率計算欠款2,249,142.60港元之利息，及(2)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按照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年利率計算欠款14,904,482.32港元之利息，及(3)此後至完全償還判決債務全部數額之期間按判定利率所計算之利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未能償還所欠呈請債權人之款額，呈請債權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呈請已數度被押後，以便給予臨時清盤人更多時間為本公司洽商及實施重組計劃。法院最近一次押後聆訊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批准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悉數出售其於Joinbest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權予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訂立協議，變現出售溢利約4,794,000港元。出售協議之條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法院批准，而上述出售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完成。
- (c)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臨時清盤人同意以15,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本集團於華新之57%股權，變現出售收益約15,200,000港元。出售華新亦包括向第三方轉讓(i)華新所欠其同集團附屬公司約600,000港元債務及(ii)華新之直接控股公司所欠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之約36,100,000港元債務。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股份之權益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之中期報告相比並無重大改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接管本公司，因此，彼等尚無法就本公司有否於本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作出評論。

## 審核委員會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根據高等法院之命令獲委任後，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已由臨時清盤人代為行使。

## 核數師之意見

### 審閱工作

本公司核數師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除彼等審閱範圍如下列解釋受限制外。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臨時清盤人及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測試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核工作少，因此只能提供較審核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核數師不會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審閱之範圍乃受限制，詳情載列於下列段落。

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買賣。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委任步衛國先生及范奇宏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一名潛在投資者（「投資者」）就實行重組方案（「重組方案」）訂立獨家協議。

重組方案須待所有有關方批准，包括有關監管部門、債權人及股東批准，方可進行。重組方案亦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就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之所有貴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方可執行。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必須由結算日起計三個月內向股東提呈中期財務報表。然而，由於正待落實重組方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回顧有必要延遲。

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高等法院之命令獲委任。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在處理貴公司之事務及業務上之權力暫時停止。臨時清盤人未能提供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進行審閱所需之所有資料。因此，核數師未能展開所有必要之審閱程序，以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給予足夠之保證。核數師未能進行令彼等信納之審閱程序，以取得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之足夠證明。

在上述情況下，核數師無法進行所有審閱程序，或獲得彼等認為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 **有關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或然負債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 **(i)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細披露，臨時清盤人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高等法院之命令獲委任。因此臨時清盤人不可以就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名義訂立之所有交易均已列入比較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承前結轉之結餘是否屬真實及完整作出聲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顯示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虧絀淨額為86,505,000港元。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臨時清盤人認為，倘未能成功實行重組方案，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將不被視為持續經營處理。

##### **(ii) 或然負債**

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由於將按照重組方案作出正式審裁程序，臨時清盤人並未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負債進行全面查察。因此有可能存在針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提出之申索，而該等申索為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中列作撥備或作出披露。

核數師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就上述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惟彼等亦認為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涉及之不明朗因素，構成其中一個原因導致核數師無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達致審閱結論。

#### **未能達致審閱結論**

如本報告上文所進行之審閱工作一節所述，由於核數師獲得之憑證存在多項限制之潛在影響之重大程度，彼等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否應作出重大調整達致審閱結論。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頁。

代表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范奇宏

步衛國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以本公司之代理人身份及代表本公司行事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孫曉路先生、黃淑云女士、朱均先生、趙大可先生及張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黃錦榮博士及朱幼麟先生。然而，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自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之命令獲委任後由臨時清盤人行使。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